

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97.11.28 財務金融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8.24 財務金融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16 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-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8 校長核定通過
105.3.3 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8.24 財務金融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9.4 財務金融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財務與保險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本校對於財務與保險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，無名額限制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，填妥「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財務金融學系辦公室備查。
- 四、修業規定：
 - (一)本學程最低總學分 19 學分，含核心課程 9 學分，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- (三)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
- 五、學程認證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「財金與保險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財務金融學系提出認證申請。
 - (二)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 - (三)經審查通過後，再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 - (四)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- 六、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財務金融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七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清單：

表一、核心課程 (9 學分)

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承認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財務領域	經濟學	商管學院 各系	3	至少 9 學分
		財務管理、財務管理分析	商管學院 各系	3 或 4	
	保險領域	保險學	商管學院 各系	3 或 4	
		保險法規	保險系	3	

註：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，仍以承認學分數計。

表二、選修課程 (10 學分)

	課程領域	課程名稱	開課學系	承認學分數	備註
實務課程	財務領域	金融機構管理	財務金融學系	3	至少應選 修 4 學分
		國際財務管理/國際金融理論(擇一)	財務金融學系	3	
		期貨與選擇權	財務金融學系	3	
		財務工程	財務金融學系	3	
		固定收益證券	財務金融學系	2	
		投資銀行	財務金融學系	2	
	保險領域	人壽保險	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	2	至少應選 修 4 學分
		健康保險		2	
		年金保險		2	
		財產保險經營		2	
		人身保險經營		2	
		國際保險市場		2	
		保險行銷		2	
實習課程	校外實習	財務風險實務	財務金融學系	2	至少應選 修 2 學分
		基礎金融市場實務學分	財務金融學系	9	
		金融市場實務	財務金融學系	9	

註：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或 4 年級上/下學期赴系上認可之金融機構實習。